

附件 1

体 检 考 生 须 知

为准确反映体检对象身体的真实状况,请受检者注意以下事项:

1、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自行在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体检表中按规定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的内容,须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4、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5、体检当天要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6、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检查;怀孕或可能已经受孕者,事先告之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7、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视为自动弃权体检资格。

8、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便于准确结论。

9、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

体检考生注意事项

一、考生携带面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均为原件），按体检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集中，统一参加体检。体检当天不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弃权。

二、体检期间考生须接受体检工作人员统一管理，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医院体检场所。如有携带，须交监督人员集中保管，否则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

三、体检前考生应将本人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对，体检开始后由工作人员逐一引入体检场所。

四、考生必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随意走动、喧哗。考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体检资格或体检结果无效处理。

五、受检考生在体检中拒绝复查或专项检查，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均按规定给予体检不合格等处理。

六、体检费用由体检医院按标准据实收取，由考生自理。

七、体检工作结束后，及时在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公布体检结果。